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2）第05014号

致：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荣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常荣电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常荣电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常荣电器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常荣电器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常荣电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常荣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请求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匡成效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现场部分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9：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信息大道 2 号办公大楼 2 楼）。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12日）收市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共计代表股份 69,680,000 股，占常荣电器股本总额的 98.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69,680,000 股，占常荣电器股本总额的 98.25%。

本所律师认为，常荣电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

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常荣电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冯志斌

冯志斌

经办律师：_____

王雯蓉

王雯蓉

2022年5月18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21113633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301080442

持证人 王雯蓉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106198412110828

发证日期 2021年 09 月 03日



仅供常荣电器 2021 项目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明。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10585



仅供常荣电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2704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1032206

持证人 冯志斌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30381199307190016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9日



仅供常荣电器 2021 年 9 月 9 日 在 大 会 项 目 使 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常荣电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6936419854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4月 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事项	变更	日期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年 月 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资泰大厦9楼	住所		年 月 日
夏勇军 <small>夏勇军,男,汉族,浙江杭州人</small>	负责人		年 月 日
110万元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江干区司法局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浙司许律决字[2009]695号	批准文号		年 月 日
2009-08-27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常荣电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一)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 (二)

合伙人	
-----	--

仅供常州中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常荣电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项目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放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核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暂扣执业许可证，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行政处罚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抵押和损毁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注册信息，请登录
执业网站。

No. 60014957

仅供常荣电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使用

